

穆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穆政发〔2026〕10号



穆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柳政执监字〔2026〕1号文件要求，强化全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效能，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镇安全监管内容和我镇监管对象特点，制定穆村镇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编制目标和意义

1、编制目标：以“一次进企、多项检查、综合监管”为核心，对辖区洗煤厂、非煤矿山、危化、建材、冶金、消防等各

类市场主体行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严控检查频次，规范检查流程；通过整合检查事项、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从源头上杜绝无依据、重复性涉企检查；同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等核心事项监管，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2、编制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具体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事前监管督促，减少事故发生；二是有利于落实“两个主体责任”，防范失职和缺位，切实履行职责；三是有利于推进作风转变，确保基层监管时间。

二、编制计划的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原则。依法行使镇政府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职责，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坚持落实企业责任主体的原则。通过监管督促，监察促进生产企业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使企业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合理的原则。通过计划监管，优化监管力量，细化监管任务，严格考核，促进监管责任落实。

三、检查对象的确定

我镇涉企行政检查重点覆盖镇域内各类合法的企业，包括加油站、洗煤厂、非煤、冶金、建材、机械等各类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还包括餐饮住宿、食品药品及卫生安全、商超、加工作坊、仓储物流、涉气、涉水、涉消防、建筑及施工等检查对象。

1. 高风险行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2. 事故隐患多发领域：洗煤厂、非煤企业等。

3. 人员密集场所：涉人员密集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涉及消防安全管控。

四、检查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对象、随机派人员，结果全公开。

2.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镇综合执法办牵头，多部门合并开展，能合尽合。

3. 专项检查：上级部署、季节特点、重大活动、隐患整治。

4. 非现场检查：视频监控、台账报送、数据比对、电话回访。

5. 邀约式检查：企业预约上门，错峰服务，减少干扰。

五、检查频次

严格落实“减少检查次数、差异化监管”要求，按安全风险等级将企业分为重点、一般两类，严控年度入企现场检查总次数，所有企业年度现场检查累计不超过5次，专项复核检查与原检查合并计数，上级部署的紧急核查(如突发安全隐患、群

众实名举报)不计入常规频次,检查后及时完善台账。

1. 重点检查对象(高风险重点企业):对正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等高风险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5次。问题突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2. 一般检查对象(低风险企业):年度仅开展4次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开展额外复核检查。

3. 共性要求:所有现场检查均实现“一次进企、查全事项”,不得因单一事项单独入企检查。

六、现场检查内容

- 1、生产经营单位是具备安全生产经营资格情况;
-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3、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设施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办证情况;
- 5、生产经营单位劳动作业场所现场管理情况;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 7、安全生产“三同时”情况;
- 8、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 9、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10、企业重要期间的生产情况;
- 11、其它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 12、其他方面检查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安全检查。

七、现场监管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实行主办监管人员负责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

2、在现场监管时，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发现违规行为应当立即纠正，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检查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和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3、现场检查过程中，如涉及多个主体的案件，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发挥各个部门的整体合力，确保重大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消除或落实整改责任。

八、监督执法检查的执行与考核

1、依法行政。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主要职责，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2、实事求是。依据监管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执法检查的对象与次数。严格现场监管检查计划落实，确保监管检查计划的完成。因上级工作部署，部门职能职责，辖区工作范围调整和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等因素，监管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与变更时，及时反映调整计划。应对监管检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能完成计划的在以后工作中追加。

3、统筹兼顾。根据行政执法权限、人力资源、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突出

重点行业，兼顾其他行业；突出重点对象，兼顾其他对象；突出重点时段，兼顾平常时期。

柳林县穆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